

禹州市民政局

禹州市民政局

关于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督导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各养老机构：

10月4日以来，我市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市民政局派出五个督导组，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对全市43家养老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督导，现将督导情况通报如下：

一、现场督导情况

（一）颐养苑老年公寓。未做到完全封闭管理，发现机构负责人及个别工作人员有走出机构到门外领取快递、老人在外走动等现象，且机构负责人未如实报告机构内人员情况。

（二）方山镇敬老院押庄分院。未做到完全封闭管理，工作人员有走出机构办事现象。

（三）张得镇敬老院。未做到完全封闭管理，大门没有落锁，老人有走出机构现象。

（四）浅井镇敬老院。敬老院封条日期为2022年1月，没有粘贴新封条，负责人对机构内人员情况掌握不细。

（五）鸿畅镇敬老院。未做到完全封闭管理，敬老院院长外出办事。

在市委、市政府及各级民政部门三令五申养老机构必须实行封闭管理的前提下，以上五家养老机构仍然不严格落实封闭管理措施，出现人员无特殊情况随意出入现象，充分暴露出机构负责人重视不够，疫情防控意识不强等问题，经研究，对以上五家养老机构封闭不严情况给予全市通报批评，责令其立即整改到位，机构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手写），于10月21日下午5点前以图片形式报送养老股。同时，视疫情发展情况，将依法依规对颐养苑老年公寓作出相应处理。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各养老机构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重性和紧迫性，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在行动上真正紧张起来，切实进入应急备战状态，做到真封闭，严管理，切实把养老机构封闭管理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做好防范。严格落实封闭管理疫情防控措施，停止接待家属和外来人员探视，除换季衣物外，不再接收家属所送其他物资；对必须进入机构人员（如医务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机构内人员在公共场所必须戴口罩；采取分餐制，取消机构内一切聚集性活动；严禁采购冷冻食品，对进入机构的生活物资和家属送来的衣物用品等，安排专人接收，对外包装进行消杀静置30分钟后才能进入；加强环境消杀，室内每天通风不少于30分钟并进行全面消毒，室外环境每天早晚各一次全覆盖、无

死角消杀。

(三) 严格值班值守。各养老机构坚持 24 小时值班，保持联络畅通，机构负责人坚持 24 小时在岗带班，并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四) 开展核酸检测。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工作人员每天一次核酸检测，在院院民每周两次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一人不漏。同时，对尚未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和入住老人要做到“应接尽接”。

三、强化问责机制

各养老机构是疫情防控责任的主体单位，机构负责人是机构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以通报的五起事件为鉴，举一反三，细查漏洞，切实加强管理，确保万无一失。自今日起，凡发现乡镇敬老院无特殊情况有人外出的，敬老院负责人就地撤职，外出的工作人员不再聘用，本月工资不再发放；老人无特殊情况外出的，除敬老院负责人撤职外，门岗当班（带班）工作人员不再聘用，本月工资不再发放；社会办养老机构发现以上问题的，第一次通报，第二次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